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已通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当日回购股份数量341,4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披露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股份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3、公司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3,53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最高成交价为23.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0元/股，成交总金额79,998,070.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包括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以及资金来源等，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本次回购。

三、本次股份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4月3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285,45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8,821,364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规所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